(上接B81版)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世练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练、熊斌、梁智锐)。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丁晨先生、韩桃子女士、万荣杰先生、谢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肖世练先生、熊斌先生、梁智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丁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万荣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世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熊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梁智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和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6年10月2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1",投票简称为"贤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丁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荣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世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熊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智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增强华海天衡的资本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共同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9,701.4925万元人民币,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6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不变。

因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人民币19,701.492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推动其经营发展,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拟向华海天衡合计增资5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约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9,701.4925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FNJTK2U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成立日期	2026/06/08
注册资本	30,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东)128号2幢6楼西塔楼635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东)128号2幢6楼西塔楼63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天衡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6678%、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332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注: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5月,其中王晶翼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比例。

(二)王晶翼

姓名	王晶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华海天衡成立于2024年9月,是一家主要从事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工作的生物技术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冈慧女士担任华海天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海天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YG0914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晶翼
成立日期	2024/09/23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晶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0.86	20,768.35
负债总额	11,493.69	10,08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7.17	10,683.33
资产负债率	53.21%	48.56%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76.16	-17,717.4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王晶翼	26,800	67%	16,049.2894	16.75%【注4】
2	云枢天衡【注5】	-	-	28,047.8684【注1】 20,100.0000【注2】	50.25%【注3】
3	华海药业	13,200	33%	31,619.4956	33%
合计		40,000	100.00%	95,816.6534	100%

注1:云枢天衡本次增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

注2:本次增资的同时,华海天衡股东王晶翼拟向云枢天衡转让其持有的华海天衡20,10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同增资价格,为约1.0696元/股(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3:云枢天衡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受让全部完成后,其持有华海天衡50.25%股权;

注4:王晶翼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直接持有华海天衡16.75%股权。

注5: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晶翼持股95%的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在遵循公平、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拟定以人民币1.0696元/股的价格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情况及交易价格

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59,701.4925万元,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6元/股。

(三)支付方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投资款的70%,第二期缴付投资款的30%。

第一期投资款:王晶翼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王晶翼书面豁免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云枢天衡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云枢天衡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成第一期投资款。华海药业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华海药业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且不晚于2027年5月31日,将各自应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不完全、不及时或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开支费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王晶翼、云枢天衡及公司共同向华海天衡增资,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后续的协议签署、资金缴付、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初创型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创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允的前提下开展,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华海天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对关联方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6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0月2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10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兴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5156 /C类025157	√	√
2	华泰保兴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043 /C类026044	√	√

从2026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10月11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28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